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#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fany8003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333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33757A10_ATTCH1.pdf、0333757A10_ATTCH2.pdf、0333757A10_ATTCH3.pdf、0333757A10_ATTCH4.pdf、0333757A10_ATTCH5.pdf、0333757A1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13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府(局)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1080333757